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号）。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合计通过使用不超过 7.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合计通过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69 天	10,000.00	2018-5-29	2019-2-22	4.70%
2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65 天	15,000.00	2018-5-29	2019-5-29	4.7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495 期	20,000.00	2018-5-31	2019-5-29	5.05%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521 期	3,200.00	2018-6-5	2019-6-5	5.00%
合计			48,200.00			

三、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3、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程序符合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包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的额度。上述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